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
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〇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6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9 June 2020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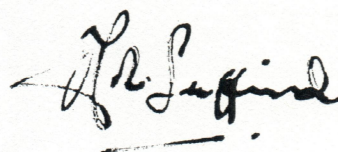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Madam,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9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9,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A. R. Suffiad)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6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石輝 [簽署]

附件：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3
第二章	截取	4 - 13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4 - 26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27 - 36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37 - 41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42 - 69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0 - 71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72 - 134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35 - 140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141 - 142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75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76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77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78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79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79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80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81 - 118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119 – 124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125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 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125
表 9	— 專員根據第48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條]	126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條]	127-128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129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130-134

簡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所指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 報告	執法機關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以 REP-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制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予以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的通訊的行動，後者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規管旨在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才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以及向執法機關就其安排提出建議，以便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及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以各種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工作，包括檢查受保護成果，於 2019 年繼續暢順進行。

1.7 我自上任以來，一直繼續致力就有助條例更妥善地施行的安排向保安局提出意見，並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解決與條例有關的現有和預期遇到的問題。如有需要，我亦會就實務守則提出建議。這方面的工作關乎社會利益，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至為重要。

1.8 2019 年 1 月，保安局為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的相關人員，籌辦了一個關於截取通訊和監察的論壇。我應保安局邀請在論壇中主持兩節簡介會，一節關乎電訊截取，另一節關乎秘密監察。我與執法機關分享過往周年報告中提及的若干違規個案和異常事件，以及一些應注意的主要事項。此外，我特別強調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重要性，提供了建議措施與指引以保護該等資

料，並向執法機關闡明會構成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論壇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執法機關更新他們在符合條例規定方面的認識和意識，以及加強他們對妥善而合法地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理解、專業知識及敏感度。

1.9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檢查檔案和文件時，以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後，我留意到執法機關大致上以審慎態度進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務求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我不斷提醒執法機關，在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處理新聞材料時，必須保持警覺。在本報告期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匯報個案較去年略減，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章。

1.10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必須指出，不透露任何或會對可能在香港涉及犯罪活動的人有用的資料，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牴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14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310 宗和四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3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79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四宗被拒的申請為新申請，申請被拒，是由於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任何截取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84%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37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

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的理由，便應終止有關截取或其某部分（及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87 項。另有 23 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餘下批予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是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成效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等。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報告，指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38 項，但只有 21 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須以訂明表格(REP-1 報告)提交)。對於該 21 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繼續進行相關的截取行動，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4 條例第 58A 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就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提交的報告，如認為條例下讓該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沒有根據條例的該項條文撤銷截取授權。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5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12 項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6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條例第 61 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20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169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7 對於 2019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8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9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該等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0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1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2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3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898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767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4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以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的部分。

2.25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會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其他截取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截取行動是為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6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文第 2.25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檢查了 427 項被選取的授權的截取成果。在這 427 項授權中，426 項並無發現異常情況，餘下一項授權涉及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容出現差異，詳情載於第六章個案 6.7。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7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還有其他措施已被採用，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8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定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9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22 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17 宗新申請和五宗續期申請；以及

(b) 三宗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部皆為新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無一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任何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

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為 31 天，最短則為大約三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6 天。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則每宗約為七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作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8 項。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有 14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完全撤銷。至於餘下的訂明授權，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等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監察行動，共有三項。終止行動的理由是目標人物已被逮捕、預期會面沒有成事，或相關執法機關需要修改獲授權監察的範圍。該三項訂明授權其後均由授權人員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逮捕而須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有五項第 1 類監察行動和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涉及執法機關知悉目標人物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知

悉，第 1 類監察行動的 39 名目標人物和第 2 類監察行動的一名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有關的秘密監察行動則依據第 57 條予以終止。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6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8 因進行監察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49 名。另外，有 16 名非目標人物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對於 2019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1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30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 2018 年呈報的 13 宗申請和 2019 年 17 宗申請) 及 63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兩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兩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檢查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在本報告期間，該類個案經檢查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5 我查核有關的每周報告和器材登記冊時，對一宗秘密監察個案有些疑問，在一次定期訪查期間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解釋；這宗個案的詳情載於第六章個案 6.13。至於其他已查核的秘密監察個案，均屬妥當。

檢查監察成果

3.26 根據條例第 53(1)(a)條，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

3.27 除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之外，專員亦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以作檢查，從而查核該等個案的監察成果會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查核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監察成果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是否有監察行動是為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被終止。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8 在本報告期間，有六項授權的監察成果經抽查。在這六項授權中，有一項涉及第六章個案 6.8 所詳

述的事件，當中涉及有關的監察成果的記錄時間有誤；即使如此，檢查時並無發現不當情況。此外，我選取了三項授權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但最後因為監察行動沒有進行或在監察行動中沒有取得記錄資料而無須作出查核。

查核監察器材

3.29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多於一件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編號，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30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凡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

文本，以供審核。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並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31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件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器材的實物，並在有需要時由有關人員簡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2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四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3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此外，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可能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執法機關亦已採用快速回應碼，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以及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已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記錄。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4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應一概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則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

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5 年內，專員接獲某執法機關就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所提交的一份報告，詳情載述如下。

就某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發出一項監察器材在器材管理系統中的去向記錄出現錯誤

3.36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就某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發出一項監察器材在器材管理系統中的去向記錄有若干錯處。

3.37 原先就某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發出的一些監察器材，分別獲重新調配至另外兩項非條例所指行動（“行動 A”和“行動 B”）；一項監察器材（“器材 X”）被重新調配至行動 A，而其他器材則被重新調配用於行動 B。當有關的器材保管人員（“該器材保管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監察器材的重新調配時，在器材 X 的記錄內錯誤註明該器材被重新調配至行動 B。後來，另一器材保管人員在抽查記錄文件時更正了該錯誤。

3.38 所有監察器材均於發出當天即日交還器材存放處。該器材保管人員處理器材 X 的交還程序時，忘記在將監察器材放回櫃內存放前掃描器材上的條碼，以致器材管理系統中漏記器材 X 的交還記錄。一星期後，該

器材保管人員的上司查核有關的器材登記冊，發現沒有器材 X 的交還記錄。該上司立即面見所有相關人員，在確定器材 X 已於發出當天交還後，便在器材管理系統中加進交還該監察器材的後補記錄，但該上司誤用一個系統功能為此作記錄；根據相關指引，該上司用以就監察器材的去向作出後補記錄的該個功能，只適用於若干情況，但不包括上述事故所涉情況。

3.39 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些錯誤是由於該器材保管人員或其上司大意犯錯所致，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兩名人員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們日後操作器材管理系統時提高警覺。此外，該執法機關正在改良器材管理系統，務求更清楚地掌握監察器材的交還情況。我檢討了該個案，同意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兩名人員沒有合理理由要故意犯錯。針對該兩名人員的建議行動和器材管理系統的改良，皆屬恰當。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規定，遇有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就這類個案而言，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就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

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4.4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4.5 對於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

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提供資料，以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時，應參看記錄了接觸截獲通話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涉及截取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該等資料，須保存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存。按照修訂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存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相類的報告和保存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所作出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不讓調查人員獲得該等材料。

2018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4.10 及 4.15 段匯報了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於 2018 年終止，並與我於 2019 年年初發現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第六章個案 6.1。

4.8 此外，《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4.16 段匯報了 2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獲授權行動於 2018 年以後仍在進行。該 29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於 2019 年終止，而我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相關檢討。經各種方式查核該等個案後，除了《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6.130 段所述一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以及另一宗與第六章個案 6.3 所述事故有關的個案之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在 2019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170 宗新的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作出通知。

4.10 在這 170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 18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所有這些個案的訂明授權內均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

這 18 宗個案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情況並無任何變化。

4.11 至於餘下 152 宗個案^{註1}，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已為此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52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5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i) 112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 (ii) 39 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12 在這 170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55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間終止。我已完成這 155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我和屬下人員在檢討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

^{註1} 當中，有些個案在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有些則不然。

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對於涉及電話通話的截取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3 我和獲我授權的人員亦檢查了該 155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這些受保護成果(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我們特別留意：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給予專員的通知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訊內容或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新聞材料或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4 這宗執法機關匯報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第 1 類監察。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監察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對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15 該執法機關於兩天進行了秘密監察行動。在第二天的行動中，該執法機關對一次會面進行了監察。會面後不久，該罪案調查曝光，有關執法機關終止了第 1 類監察。

4.16 同日較後時間，會面所得的監察成果交予專責小組篩選。一名專責小組人員在篩選其中一項監察成果時，發現目標人物在會面中最後數分鐘說了一些事情，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內容則分開詳述於該 REP-11 報告的附件，而該附件則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由小組法官親自打開。小組法官備悉 REP-11 報告，並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相若的通知，並夾附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的副本。

4.17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檢查相關錄音後認為，該執法機關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 REP-11 報告附件所載的記錄亦屬正確。此外，我已查核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予剔除的資料。

13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5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8 154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機制予以檢討。在這 154 宗個案中，八宗個案關乎第六章個案 6.4、6.5^{註2}、6.6、6.9、6.10、6.11 及 6.12 所述的事件，另有一宗個案關乎第六章第 6.82 段所述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事故。至於餘下 145 宗個案，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15 宗仍在進行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9 由於 15 宗於 2019 年匯報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間以後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詳述這些個案的檢討結果。

^{註2} 這宗事故涉及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0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可能取得或者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要求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的相同。

在 2019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21 2019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就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個案作出的通知，有關的 REP-11 報告已向小組法官提交。

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22 這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包括：

(a) 四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在接獲 REP-11 報告後就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及

(b) 一宗個案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23 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12 及 4.13 段所詳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上述全部五宗新聞材料個案。

4.24 就這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查核有關文件及記錄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並無發現不當情況。在這五宗個案及本報告期間，並無實質取得新聞材料。

檢查過往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4.25 除在本報告期間匯報的個案外，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由 2016 年 10 月起，亦檢查關乎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在本報告期間，於 2016 年之前匯報的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已被檢查；這六宗個案並無不當情況。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 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 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條例第 45(2) 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

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不明白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的依據。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讀取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亦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載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秘書處辦事處備有內載提出申請須知的指引，可供準申請人取閱。

在 2019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7 宗。在這些申請中，有一宗是我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多於一年以後才接獲，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所以不能受理；有六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十宗申請中，有四宗指稱涉及截取，有六宗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這十宗申請全不屬於第45(1)或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44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十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五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五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條例第48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48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便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便會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48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如該通知一旦發出，該人會獲邀請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48條發出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3 第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我的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轄下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違規個案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即使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違規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適用規定；在實務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以防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在這機制下，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即使該個案並非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的情況，執法機關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檢查。

6.3 如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作出調查，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承自《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

6.5 我撰寫的《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中，有兩宗未完結的個案，處理情況載於下文。

未完結個案(i)：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6.6 段]

6.6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事故。在撰寫本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未完結。為免妨礙司法，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未完結個案(ii)：進行不符合訂明授權的監察行動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6.106 段]

6.7 有關個案關乎 2018 年一項第 1 類監察。該個案從每周報告中抽選出來，以作查核。檢查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發現，若干時段的監察是在／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該個案概述於《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 6.106 段。

6.8 有關的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針對某目標人物進行第 1 類監察。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規定進行監察時目標人物須身在指明處所。

6.9 該執法機關中負責有關行動的科別主管（“人員 A”）誤解該條款，沒有作出可確保符合該條款的行動安排。

6.10 我訪查該執法機關以檢查監察行動的相關文件和所得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監察進行期間，目標人物有時不在指明處所，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全面交代進行該監察行動的安排。

6.11 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指出，進行監察行動期間的若干時段，目標人物不在指明處所，不符合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所定的條款。

6.12 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我於訪查中提出觀察所得之前，人員 A 未曾為意行動有潛在違規情況。當中無證據顯示有人惡意或刻意違反所定條款，或意圖隱瞞違規情況。該監察行動的檢討過程涉及兩名高級人員（“高級人員 B”和“高級人員 C”），當時二人均為署任人員。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指出，二人在日常工作中對監察職務皆不熟識。由於缺乏相關的監察行動經驗，二人未能在檢討過程中察覺違規情況。

6.13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她警覺不足及沒有核實她對該第 1 類監察授權所定條款的理解，導致於若干時段進行了未獲授權的監察；並向高級人員 B 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檢討檔案經他轉發高級人員 C 而他在檢討過程中未能察覺違規情況，同時向高級人員 C 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他未能在檢討過程中察覺違規情況。

6.14 我檢討了該個案。人員 A 誤解相關訂明授權的條款，結果影響該監察行動的執行安排。由於安排不足且欠妥，沒有確保監察行動進行期間目標人物身在指明處所，導致可能出現違規情況。

6.15 我有證據證明一個未獲授權的監察時段；另有數個懷疑違規時段，但因存在一些限制而未能進一步核實。

6.16 調查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任何相關人員隱瞞未獲授權的監察，我不反對此說法，但認為高級人員 B 和高級人員 C 就監察行動所作的檢討過程並不可取，令人失望。儘管經過兩層檢討，所涉錯誤竟未被發現；主因之一是兩名檢討人員當時均為署任身分，在一般日常工作中並不熟識秘密監察職務。在檢討過程中，二人只與人員 A 審視可疑之處，而沒有向相關小組尋求額外忠告／意見，做法有欠理想。

6.17 我認為，針對人員 A 的建議紀律行動過於寬鬆，故要求該執法機關予以覆檢；至於針對高級人員 B 和高級人員 C 的建議紀律行動，則屬相稱。該執法機關經覆檢後建議，除向人員 A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外，亦會把她調離條例相關職務。我考慮了該執法機關建議行動的恰當程度和阻嚇作用後，予以接納。

6.18 作為補救措施，該執法機關建議加強有關單位中所有人員在相關監察事項的訓練，並把條例相關職務的訓練對象擴大，包括當署理較高職級時會在條例機制中承擔有關職責的人員。另亦提醒須執行條例職能的

署任人員，如對條例相關事宜存疑時必須求助。我認為建議措施適切和必需。

在 2019 年發生的個案

6.19 在 2019 年，共有 16 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其中 15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下文載述有關詳情。至於餘下一宗個案，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匯報相關詳情。

個案 6.1：聆聽一項涉及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

6.20 在 2019 年年初，當我檢討《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時，發現該個案有違規情況。

6.21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有關執法機關的一名人員於某天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了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附加條件之一是，凡涉及某指明電話號碼（“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的人員一律不得接觸。為符合該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把禁聽號碼輸入相關的電腦系統，而該系統會防止人員接觸一切涉及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

6.22 我檢討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發現，施加附加條件後，一名人員聆聽了一項涉及禁聽號碼的通話兩秒，違反上述附加條件。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此事，並把調查結果通知我。

6.23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原因在於系統程式錯誤，導致電腦系統在若干情況下未能剔除所有涉及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由於該電腦系統向來十分可靠，有關人員沒料到它發生故障，以致無意中聆聽了該通話。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不應為事故負責，建議不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已採取即時行動解決有關的電腦問題。

6.24 我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有關通話，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也沒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備悉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並認為不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的建議可以接受。

個案 6.2：稽核記錄中一名監察截取的人員的用戶身分有誤

6.25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稽核記錄中一名監察截取的人員的用戶身分有誤。

6.26 要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需用登入卡登入有關的監察系統。某天，一名人員（“人員 A”）發現她的登入卡失效。於是，將該卡交由另一人員（“人員 B”）進行重設。在有關的電腦系統重設

登入卡的其中一個步驟，是從用戶名單中選取一個用戶身分，然後指配給該卡。為人員 A 重設登入卡時，人員 B 從用戶名單中錯誤選擇了緊接人員 A 之下的用戶身分。然而，人員 B 在沒有為意有關錯誤下，完成重設登入卡的餘下步驟。登入卡重設後，人員 A 使用該卡登入系統，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成功登入後，用戶身分在屏幕顯示大約兩秒，但人員 A 沒有察覺這並非她的身分。數小時後，人員 A 再次登入系統以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發現該錯誤。她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這個錯誤令稽核記錄中涉及人員 A 在有關時段內進行截取監察的用戶身分有誤。

6.27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和人員 B 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二人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提高警覺。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有關的電腦系統。

6.28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因為人員 B 重設人員 A 的登入卡時錯選其用戶身分不會從中獲益。我認為，針對該兩名人員採取的行動，以及有關的電腦系統的改良措施，皆屬恰當。

個案 6.3：延遲匯報截取期間出現的目標人物的別名

6.29 有關的違規情況關乎第四章第 4.8 段所述的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30 獲批相關訂明授權時，有關的執法機關已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於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當中披露目標人物的一個別名（“第一個別名”）。該人員向上司匯報此事，該上司表示會就新出現別名這項關鍵性情況變化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符合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然而，該上司忘記提交報告。

6.31 數月後，一項截取信息披露目標人物的另一個別名（“第二個別名”）。該上司得悉後檢視有關謄本，以擬備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匯報第二個別名。檢視謄本時，該上司留意到謄本中某次對話提及第一個別名，才想起自己忘記了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數月前發現的第一個別名。該上司立即向上級呈報此事。其後，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一份 REP-11 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該兩個別名。該執法機關先以初步報告向我匯報此事，後來提交了全面的調查報告。

6.32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延遲匯報第一個別名，是該上司一時忘記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上司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他警覺不足，沒有適時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匯報情況出現變化。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加強了匯報目標人物身分或別名的程序。

6.33 根據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執法機關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在該個案中，小組法官在第一個別名出現後數月才獲告知，違反條例條文和實務守則的規定。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延遲匯報第一個別名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執法機關一開始就知道目標人物的完整身分，所以不會因延遲匯報別名而從中得益。針對該上司的建議紀律行動，以及匯報目標人物身分或別名的修訂程序，皆屬恰當。

個案 6.4：延遲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

6.34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35 針對兩名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分別獲批兩項訂明授權，而該執法機關申請授權時並不知道目標人物的身分。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於某天得悉兩名目標人物的身分，發現他們是同一人。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小組查核有關的電腦記錄，沒有發現與目標人物的任何逮捕有關的任何未完結個案，並將查核結果告知截取小組。兩天後，截取小組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同日較後時間，調查小組一名高級人員檢視有關的調查文件時發現，目標人物其實約於一個月前因一項與獲授權截取行動的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被逮捕，並在保釋中。其後，該執法機關根

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並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先前提交的 REP-11 報告沒有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6.36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主要因為一名人員不夠小心，在查核相關電腦記錄時弄錯目標人物的逮捕狀況。該人員草率地查核電腦記錄，誤以為目標人物已獲釋，並無未完結個案。該人員把錯誤的查核結果口頭通知上司。基於該人員的口頭報告，該上司沒有覆核相關調查記錄，便經由高級人員（該高級人員兩天後發現出錯）向截取小組提交書面報告，告知截取小組目標人物並無未完結個案。因此，截取小組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時，沒有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

6.37 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和該上司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二人不夠小心及疏忽處事；另向該高級人員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他有監督責任。

6.38 我檢討該個案後，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建議向該等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皆屬恰當。

個案 6.5：對電訊設施進行的截取被中斷

6.39 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該分組向我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三項設施的電訊截取因為人為錯誤而無意中中斷。該事故牽涉第四章中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40 三項電訊設施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在屆滿之前一天，獲小組法官批准續期。有關的執法機關把相關文件交予該分組。該分組須在同一天把續期詳情輸入有關的電腦系統，否則截取會自動終止。然而，該分組的當值人員當日忙於處理其他緊急要務，收到該執法機關所交付的相關文件後，沒有在電腦系統處理續期。翌日，當值人員記起未就續期進行所須程序，於是立即採取行動，但當時三項設施的截取已告終止。截取中斷大約一小時後恢復。

6.41 該分組所得結論是，事故因當值人員疏忽所致，不涉及別有用心。該分組建議向當值人員發出口頭勸諭（行政），敦促她履行職務時提高警覺。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分組採用了一個警示系統，提醒屬下人員，包括當值人員及其上司，每當訂明授權於下一個工作天屆滿，但仍未在電腦系統儲存有關授權續期或終止截取設施的指示時，便須適時採取行動。我備悉針對該當值人員的建議行動和改善措施。

個案 6.6：暫停截取監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

6.42 有關的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43 某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就一項截取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查核相關稽核記錄以擬備向我提交的通知文件時，發現一名人員在履行監督職務時，在本應暫停截取監察以待提交 REP-11 報告予小組法官以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期間，聆聽了五項通話。該執法機關向我匯報有關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把該事故通知我。

6.44 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詳述調查事故所得結果。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原因在於該人員誤解暫停截取監察的範圍。該人員調往有關的截取小組不久，認為在暫停截取監察期間，只有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未曾接觸的截取成果，才不可以接觸。因此，她以為暫停截取監察不適用於再次接觸已被接觸的截取成果。在事故中，該執法機關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已暫停截取監察及撤銷截取成果的接觸權。數天後，該人員因為誤解暫停截取監察的範圍，所以即使截取監察已告暫停，她仍再度聆聽其下屬已聆聽的若干通話，以履行監督查核，核實謄本中就有關的截取行動所記錄的該等通話內容是否準確。由於截取成果的接觸權已被撤銷，該人員使用監察系統的一項特別功能再度聆聽該等

通話。該特別功能於數月前加設，讓人員只可再度聆聽先前曾被聆聽的通話部分，以便再度聆聽包含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務求確保擬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匯報的通話內容準確無誤。在事故中，該人員在暫停截取監察期間共再度聆聽了五項通話。

6.45 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人員再度聆聽該五項通話的唯一目的是核實謄本中其下屬已聆聽的該等通話內容是否準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她日後履行截取相關職務時加倍謹慎，特別是處理暫停截取監察的情況。至於監督責任，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員剛剛加入截取小組，其上司應該密切監督其工作。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該上司需向下屬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支援，特別是處理條例相關職務的新人。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在事故後收緊了尋求批准使用監察系統的該項特別功能的安排，並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

6.46 我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有關的五項通話，沒有發現不尋常之處。我同意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先前已聆聽該五項通話，該人員再次接觸該等通話不會從中得益。該執法機關針對該人員及其上司的建議行動，以及事故後採取的補救行動，皆屬恰當。然而，事故突顯一個問題，就是該人員是否獲提供關於暫停截取監察和使用監察系統的該項

特別功能的充足訓練。在這方面，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在屬下人員執行條例相關職務之前，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和指引。

個案 6.7：REP-11 報告提供的資料不準確

6.47 從每周報告抽選一宗個案以查核其受保護成果時發現，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有些資料不準確。有關差異關乎兩項被截取設施的使用模式的資料。

6.48 我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解釋該差異。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解釋，出錯是因兩名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不夠留心、有欠謹慎所致。

6.49 我檢討該個案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儘管有差異，我認為相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不受重大影響。至於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其中一名涉事人員及向另一名涉事人員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我認為皆屬恰當。

個案 6.8：秘密監察成果的記錄時間有誤

6.50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兩項秘密監察成果的記錄時間有差異。

6.51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對兩名目標人物進行第 1 類監察。某天，一名器材存放處人員（“該人員”）為秘密監察行動做準備時，通過器材管

理系統發出三項監察器材（“器材 A”、“器材 B”和“器材 C”）給一名人員，他獲派擔任該行動的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

6.52 當天稍後時間進行監察行動期間，器材 A 和器材 C 同時用來記錄該等目標人物的會面，器材 B 則沒有使用。行動後，現場指揮官把三項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同日下午，該人員把兩項分別來自器材 A 和器材 C 的監察成果的副本交予現場指揮官。檢查該等成果時，現場指揮官發現，雖然器材 A 較遲於器材 C 啟動，但其開始記錄的時間反較器材 C 早約一分鐘（“該差異”）。

6.53 其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詳細報告。根據該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工作手冊，屬下人員須在進行秘密監察前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手錶；他們可以參照電腦網絡的系統時鐘，或該執法機關各個辦事處的主時鐘。該執法機關告知我，器材存放處的一貫做法是，每次向調查人員發出監察器材前，該等器材的內置時鐘均會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器材存放處人員遵行此做法時應參照器材存放處內的主時鐘（“存放處主時鐘”）。關於器材 A，使用前須接駁其中一台已安裝特定軟件的獨立電腦（“指定電腦”）進行配置，而該器材的內置時鐘只能在配置過程中按照任何一台所接駁的指定電腦的時鐘校準。

6.54 至於有關的監察行動，該人員負責校準器材 A 和器材 B 的內置時鐘，器材存放處另一人員則負責校準

器材 C 的內置時鐘。兩名人員校準器材 B 和器材 C 的時鐘時，均參照存放處主時鐘，但校準器材 A 的時鐘時，該人員只參照其手錶。該人員沒有參照存放處主時鐘，因為他錯誤地認為指定電腦的時鐘及其之前已按香港標準時間校準的手錶皆屬準確。該人員當時沒想到相關指定電腦的時鐘及其手錶會隨時間過去而可能偏離香港標準時間。該人員進一步解釋，相關指定電腦置於一個房間內（“電腦室”），在該處看不到存放處主時鐘。事實上，指定電腦的時鐘與主時鐘的時間相差超過一分鐘。

6.55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差異是因該人員疏忽，沒有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器材 A 的內置時鐘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履行職務時須提高警覺。

6.56 該執法機關修訂了秘密監察工作手冊，訂明器材存放處人員須按香港標準時間校準監察器材的內置時鐘（如有內置時鐘）；經修訂工作手冊在事故後一個月內生效。此外，電腦室已加裝一個主時鐘，而所有指定電腦的時鐘均接駁該主時鐘，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6.57 我檢查有關的監察成果後發現，兩項器材從兩個不同角度記錄該等目標人物的同一會面。查核期間，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6.58 據我觀察，該人員知道須把監察器材的內置時鐘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的規定。對於沒有參照存放處主時鐘校準器材 A 的內置時鐘，他的解釋並非不合理，

但如他在履行職務時提高警覺，便可避免該差異。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說法，即該差異因該人員疏忽所致。

6.59 我檢討該個案後，發現並無證據顯示事故涉及有人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因為從中並無得益或損失，唯一後果是導致大約一分鐘的時間差異。我認為針對該人員的建議行動可予接受，而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個案 6.9：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

6.60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1 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查核受保護成果時，發現一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有否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評估結果（如有評估）。

6.62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有關人員基於個人判斷不認為該通話涉及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該人員的評估並非不合理，但承認該人員忽略了須按規定把該通話通知上司以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她執行監察工作時沒有遵照內部程序指引。

6.63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執法機關就不認為該通話包含資料顯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所作的解釋可予接納。我同意該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

個案 6.10：沒有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較早前通話

6.64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5 有關執法機關通知我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亦匯報一項於較早前出現並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有關的“其他通話”，而該項“其他通話”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所查核的受保護成果，該項較早前的“其他通話”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有否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評估結果（如有評估）。該執法機關回覆，有關人員把焦點放在通話內容是否關乎調查，因此不察覺該通話的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結果，該執法機關沒有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亦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

6.66 我雖然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但我指出，該人員如察覺該“其他通話”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並向小組法官匯報，便有助盡量減低聆聽該“其他通話”至聆聽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如有該等資料）的風險。鑑於該個案，該執法機關已提醒屬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須提高警覺。

個案 6.11：沒有匯報一項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6.67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6.68 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對截取行動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截獲多項通話，當中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了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

6.69 有一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發現當中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就該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向我作出通知時，亦匯報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涉及的電話號碼與目標

人物受截取的電話號碼之間有若干項其他通話。該執法機關提到已聆聽該等其他通話中的某幾項，但當中無一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6.70 我查核上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得悉，該等其他通話中的其中一項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該通話在發現“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約一個星期截獲並由同一名人員聆聽。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有否就該項較早前的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該執法機關回覆，該人員不察覺該項通話中那組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短語，大概因為通話內容與罪案調查無關。結果，沒有評估該項通話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亦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該執法機關亦在回覆中通知我，已忠告該人員履行職務時應提高警覺。

6.71 我認為有關解釋不能接受。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那組短語，在該項通話的早段出現。雖然該人員或認為通話內容與調查無關，但根據稽核記錄，她仍斷斷續續地監聽該項通話，幾乎直到通話結束為止。

6.72 我向該執法機關指出，即使截獲通話與調查無關，亦不能作為該人員在留意是否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方面可以放鬆警覺的藉口。我亦向該執

法機關強調，無論截獲通話的內容與調查是否有關，其屬下人員均應以高度警覺處理從截取行動所得的一切資料，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風險。

6.73 該人員於 2017 年曾因其他性質相若的事故而收到口頭勸諭，但她仍然未能識別出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該人員屢次失職，我認為其表現既欠理想，也不專業。我提議該執法機關應審慎檢視該人員是否勝任監察截取的職務，並針對該人員採取具有一定阻嚇力的更有效措施。經檢討後，該執法機關解除該人員監察截取的職務，並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我考慮過建議行動的恰當程度和阻嚇力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建議。

個案 6.12：一名人員沒有妥為記錄一項通話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

6.74 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一項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其他通話”的內容，含有資料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說明曾否評估該項通話是否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及評估結果（如有評估）。該執法機關回覆，有關人員察覺該項通話的內容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便立即向直屬上司和高級督導人員匯報，並

無延遲。高級督導人員就該項通話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了評估。該人員須把該評估以書面記錄在相關文件中，但他沒有照辦。直屬上司在進行督導查核時，亦不為意該人員沒有在相關文件中記錄評估結果。

6.75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和該直屬上司各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務必格外小心、加倍審慎。至於矯正措施，該執法機關規定督導人員須在相關文件中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結果附加備註之處加簽。

6.76 我檢討了該個案，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人員已在相關文件中記錄該項通話的全部內容，也依循適當的統屬關係匯報有關事宜作商討。該人員解釋，確因稍不留神而漏把評估結果妥為記錄，此說法並非不合情理。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兩名相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建議的矯正措施，皆屬恰當。

個案 6.13：關於一項秘密監察的異常和違規情況

6.77 某執法機關於 2019 年 10 月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以進行第 1 類監察。提出申請時，尋求授權的監察行動被評估為不大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

6.78 對於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但所獲訂明授權被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執法機關須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並藉每周報告向我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以作查核用途。在該個案中，該執法機關沒有在 2019 年 10 月的相關每周報告中向我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至 2019 年 12 月才向我作出此匯報。

6.79 2019 年 12 月，該執法機關亦向我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一次監察行動的一段記錄的時間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 30 秒。我認為，該 30 秒的監察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或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

6.80 我就該訂明授權查核相關每周報告和器材登記冊，發現一項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曾被三度發出。在一次定期訪查中，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遲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以及為何發出一項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該執法機關承諾進行調查，並把調查結果通知我。

6.81 該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向我提交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全面調查報告^{註 3}。在撰寫本報告時，上述個案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我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中匯報檢討詳情。

註 3 該執法機關於 2019 年提交的事務報告，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而提交。對事故進行調查後，該執法機關於 2020 年按照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其他報告

6.82 至於另外三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檢查過往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6.83 對於不涉及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專員視乎個案的性質，可能會要求執法機關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供其檢查，或有關的執法機關可能會自行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以備專員有機會檢查。在本報告期間，我抽選了五宗該等個案，包括兩宗於 2009 年、兩宗於 2010 年和一宗於 2014 年匯報的個案，以檢查受保護成果。這五宗個案中，四宗關乎秘密監察，一宗關乎電訊截取。關於該五宗個案的其中一宗，前任專員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提及，只能靠查核錄音記錄才可下定論。我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所作的檢討，詳載於下文第 6.84 段。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就另一宗個案提供解釋。該執法機關其後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6.85 至 6.98 段。至於餘下三宗個案，我找不到任何與已向有關當局及／或專員匯報的資料有不相符之處。

過往個案(i)：就來電進行第2類監察，但致電者並非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70 至 7.98 段]

6.84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載述一項報告，關乎對一項來電進行第2類監察，而來電者據稱並非2010年所批予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當時的專員檢討該事故後，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7.96段評述，要確定該個案有沒有違規情況，唯一方法是聆聽來電的錄音記錄。根據《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所賦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明確權力，我查核了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我發現，錄音器材沒有錄下相關通話中來電者的任何聲音，因此，我的結論是該個案不涉及違規情況。

過往個案(ii)：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1類監察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162 至 7.225 段]

6.85 有關個案關乎《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匯報的一項第1類監察，當中有違規情況。

6.86 該過往個案涉及三次監察行動，而《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匯報的違規情況發生在第三次行動。我查核該過往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同意前任專員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述，第三次行動是一項違規。儘管如此，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就第二次行動作出澄清。該執法機關檢視該個案後，根據條例

第 54 條向我作出匯報，指第二次行動有部分在相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

6.87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該訂明授權，就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而不論有沒有其他人在場。

6.88 該執法機關調派一名高級人員負責第 1 類監察，以及兩名人員（“人員 A”和“人員 B”）進行現場行動。高級人員向人員 A 簡介該個案的背景和行動計劃的詳情。某天，執法機關人員抵達會面地點（該地點可供公眾進入）後，看到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與其他人會面。於是，人員 A 設置器材，開始記錄。

6.89 大約 30 分鐘後，當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離開會面地點，而其他人仍然留在該處，人員 A 和人員 B 留下觀察，並繼續記錄。

6.90 人員 A 獲另一小組告知並確定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預料不會返回會面地點後，按下器材按鈕把電源關掉。他立即致電高級人員，報告行動已結束，但沒有提及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提早離開，以及在二人離開會面地點後繼續記錄。

6.91 當天晚上，人員 A 查核記錄，發現完全沒有錄下目標人物 1 或目標人物 2 或出席會面的任何人。他立即把記錄結果通知高級人員。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離開會面地點的時間，以及停止記錄的時間，載於相關文件。

6.92 行動後，人員 C（即該宗調查的負責人員）收到人員 A 的文件和記錄。她從人員 A 了解到，行動並不成功，所得記錄不包含具舉證價值的資料。她並無察覺，相關第 1 類監察的記錄在該等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地點後仍然繼續達十分鐘。

6.93 在檢討相關行動中，高級人員在提交文件時並無提及甚麼特別之處需要檢討人員注意。

6.94 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未獲授權下進行監察，原因在於人員 A 執行相關行動時警覺不足和表現欠佳，但無迹象顯示該人員動機不良，意圖隱瞞該等目標人物不在場一事，因為他已在相關文件中記下有關事實。

6.95 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他在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地點時沒有停止記錄，導致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多記錄了約十分鐘。

6.96 該執法機關亦建議向高級人員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他警覺不足，雖然身為該項第 1 類監察的負責人員，但不察覺行動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另外，建議向人員 C 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她在檢視現場人員交來的監察相關記錄時務須警覺。人員 B 和檢討人員已離開該執法機關，未能取得他們對事故的陳述。

6.97 過去一段時間，負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前線人員已獲提供清晰指引和更多訓練。此外，涉及監察行動的前線人員須在指定時限內，把其就有關行動向上司

匯報的詳情記下，而該等記錄會隨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檢討人員進行檢討。

6.98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個案屬於違規情況。在目標人物 1 和 2 不在場的情況下對會面繼續進行監察行動，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然而，我找不到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執法機關建議對相關人員作出的行動和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執法機關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專員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該等建議列載如下：

- (a)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中不限定只有指明或更高職級的人員才可監察截取的理據*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執法機關不應指派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截取的監察職務。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或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的評估有所改變而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時，如建議不限定只有指明或更高職級的人員才可監察有關截取，則應在相關申請或 REP-11 報告內詳述理據，以供小組法官考慮。

- (b) 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所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的匯報和保存規定

就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已有一套匯報和保存規定。對於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有關訂明授權被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執法機關應如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個案般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並藉提交專員的每周報告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此舉有助專員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所施加的附加條件。

- (c)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評估記錄

如某人員懷疑截獲的通訊可能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經商討後其上司評估為不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則應在相關謄本加以註明，以記錄所作出的評估。

- (d) 匯報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截獲通訊

如截獲的通訊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以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報告也應載述該通訊內容。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條例第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631	0
	平均時限	30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79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12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4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7	3	0
	平均時限	15 天	7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5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23 天	—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0
	平均時限	—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第 7 條
製造或管有炸藥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55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60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25 條

表 2(b)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第 7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4}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20	169	289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5}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49	16	65

^{註4} 被逮捕的 289 人之中，38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5} 被逮捕的 65 人之中，38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316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6	截取及監察	<p>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6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會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930 宗申請和 832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第二章第 2.23 段和第三章第 3.22 及 3.23 段。)</p>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49	截取及監察	2019 年，曾訪查執法機關 49 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法律專業保密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權個案或新聞材料個案)、427項授權的截取成果，以及選取的六項授權的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2.26段和第三章第3.28段。)</p>
(d)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184	<p>截取及監察 (29項檢討)</p>	<p><u>2018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29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於2018年以後仍在進行，而該等個案的獲授權行動於2019年終止。</p> <p>關於該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除了《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6.130段所述一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以及另一宗與第六章個案6.3所述事故有關的個案之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4.8段。)</p>
		<p>監察</p>	<p><u>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獲批一項第1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時，有關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對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某天，該執法機關對一次會面進行了監察。會面後不久，該罪案調查曝光，有關執法機關終止了第1類監察。同日較後時間，會面所得的監察成果交予專責小組篩選。一名專責小組人員在篩選其中一項監察成果時，發現目標人物在會面中最後數分鐘說了一些事情，當中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備悉 REP-11 報告，並依例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相若的通知，並夾附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的副本。</p> <p>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檢查相關錄音後認為，該執法機關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 REP-11 報告所載的記錄亦屬正確。此外，專員已查核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予剔除的資料。</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見第四章第 4.14 至 4.17 段。)</p>
	<p>截取 及 監察 (154 項 檢討)</p>	<p><u>13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5 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予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除了八宗關乎第六章個案 6.4、6.5(涉及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6.6、6.9、6.10、6.11 和 6.12 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以及一宗關乎第六章第 6.82 段所述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8 段。)</p>
<p>(e) 專員檢討的新聞材料個案</p>	<p>5</p>	<p>截取</p> <p><u>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五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的有關文件、記錄及受保護成果已予查核，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22 至 4.24 段。)</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f) 檢查於2016年之前匯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	6	截取及監察	<p><u>六宗過往個案</u> 六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已予查核，並無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4.25段。)</p>
(g) 專員檢討的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	17	監察	<p><u>未完結個案(ii)</u> 有關個案關乎2018年一項第1類監察。</p> <p>有關的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針對某目標人物進行第1類監察。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規定進行監察時目標人物須身在指明處所。</p> <p>該執法機關中負責有關行動的科別主管(“人員A”)誤解該條款，沒有作出可確保符合該條款的行動安排。</p> <p>專員檢查相關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監察進行期間，目標人物有時不在指明處所，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全面交代進行該監察行動的安排。</p> <p>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指出，進行監察行動期間的若干</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時段，目標人物不在指明處所。</p> <p>該執法機關認為，在專員提出觀察所得之前，人員 A 未曾為意行動有潛在違規情況。當中無證據顯示有人惡意或刻意違反所定條款，或意圖隱瞞違規情況。該監察行動的檢討過程涉及兩名高級人員（“高級人員 B”和“高級人員 C”），當時二人均為署任人員。該執法機關指出，二人在日常工作中對監察職務皆不熟識。由於缺乏相關的監察行動經驗，二人未能在檢討過程中察覺違規情況。</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並向高級人員 B 和高級人員 C 各發出口頭勸諭（紀律性質）。</p> <p>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人員 A 誤解相關訂明授權的條款，結果影響監察行動的執行安排。由於安排不足且欠妥，沒有確保監察行動進行期間目標人物身在指明處所，導致可能出現違規情況。</p> <p>專員有證據證明一個未獲授權的監察時段；另有數個懷疑違規時段，未能進一步核實。</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調查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任何相關人員隱瞞未獲授權的監察，專員不反對此說法，但認為高級人員 B 和 C 就監察行動所作的檢討過程並不可取，令人失望。儘管經過兩層檢討，所涉錯誤竟未被發現；主因之一是兩名檢討人員當時均為署任身分，不熟識秘密監察職務。在檢討過程中，高級人員 B 和 C 只與人員 A 審視可疑之處，而沒有向相關小組尋求額外忠告 / 意見，做法有欠理想。</p> <p>專員認為，針對人員 A 的建議紀律行動過於寬鬆，故要求該執法機關予以覆檢；至於針對高級人員 B 和高級人員 C 的建議紀律行動，則屬相稱。該執法機關經覆檢後建議，除向人員 A 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外，亦會把她調離條例相關職務。專員考慮了該執法機關建議行動的恰當程度和阻嚇作用後，予以接納。</p> <p>作為補救措施，該執法機關建議加強有關單位中所有人員在相關監察事項的訓練，並把條例相關職務的訓練對象擴大，包括當署理較高職級時會在條例機制中承擔有關職責的人員。另亦提醒須執行條例職能</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的署任人員，存疑時必須求助。專員認為建議措施適切和必需。</p> <p>(見第六章第 6.7 至 6.18 段。)</p>
	截取	<p><u>個案 6.1</u></p> <p>在 2019 年年初，當專員檢討《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時，發現該個案有違規情況。</p> <p>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有關執法機關的一名人員於某天聽到一項通話的某部分，發現該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考慮了該執法機關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附加條件之一是，凡涉及某指明電話號碼（“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的人員一律不得接觸。為符合該附加條件，該執法</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機關把禁聽號碼輸入相關的電腦系統，而該系統會防止人員接觸一切涉及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p> <p>專員發現，施加附加條件後，一名人員聆聽了一項涉及禁聽號碼的通話兩秒，違反上述附加條件。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此事。</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原因在於系統程式錯誤，導致電腦系統在若干情況下未能剔除所有涉及禁聽號碼的截取成果。由於該電腦系統向來十分可靠，有關人員沒料到它發生故障，以致無意中聆聽了該通話。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人不應為事故負責，建議不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已採取類似事故再發的預防措施。</p> <p>專員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有關通話，確定當中不包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的資料，也沒有資料顯示取得該通話的專員備有提高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認為不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的建議可以接受。</p> <p>(見第六章第 6.20 至 6.24 段。)</p>
	<p>截取</p>	<p><u>個案 6.2</u></p> <p>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涉及稽核記錄中一名監察截取的人員的用戶身分有誤。</p> <p>要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需用登入卡登入有關的監察系統。某天，一名人員（“人員 A”）發現她的登入卡失效。於是，將該卡交由另一人員（“人員 B”）進行重設。為人員 A 重設登入卡時，人員 B 從用戶名單中錯誤選取了另一名人員的用戶身分，並指配給人員 A 的登入卡。登入卡重設後，人員 A 使用該卡登入系統，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但人員 A 沒有察覺用戶身分不屬於她。數小時後，人員 A 再次登入系統以進行截取的監察工作，發現該錯誤。她立即向上司匯報此事。這個錯誤令稽核記錄中涉及人員 A 在有關時段內進行截取監察的用戶身分有誤。</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和人員 B 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改良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同意事故不涉及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因為人員 B 錯選人員 A 的用戶身分不會從中獲益。專員認為，針對該兩名人員採取的行動，以及有關的電腦系統的改良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25 至 6.28 段。）</p>
	截取	<p><u>個案 6.3</u></p> <p>有關的違規情況關乎第四章第 4.8 段所述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獲批相關訂明授權時，有關的執法機關已知悉目標人物的身分。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於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當中披露目標人物的一個別名</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一個別名”)。該人員向上司匯報此事，該上司表示會就新出現別名這項關鍵性情況變化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然而，該上司忘記提交報告。</p> <p>數月後，一項截取信息披露目標人物的另一個別名(“第二個別名”)。該上司得悉後檢視有關謄本，以擬備 REP-11 報告，匯報第二個別名。檢視謄本時，該上司留意到謄本中提及第一個別名，才想起自己忘記了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第一個別名。該上司立即向上級呈報此事。其後，有關的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一份 REP-11 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該兩個別名。該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此事。</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得出的結論是，延遲匯報第一個別名，是該上司一時忘記所致，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上司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他警覺不足，沒有適時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加強了</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匯報目標人物身分或別名的程序。</p> <p>根據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執法機關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在該個案中，該執法機關在第一個別名出現後數月才告知小組法官，違反了條例條文和實務守則的規定。</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同意，延遲匯報第一個別名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執法機關一開始就知道目標人物的完整身分，所以不會因延遲匯報別名而從中得益。針對該上司的建議紀律行動，以及匯報目標人物身分或別名的修訂程序，皆屬恰當。</p> <p>(見 第 六 章 第 6.29 至 6.33 段。)</p>
	截取	<p><u>個案 6.4</u></p> <p>某執法機關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該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針對兩名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分別獲批兩項訂明授權，而該執法機關申請授權時並不知道目標人物的身分。隨着截取行動的進行，該執法機關於某天得悉兩名目標人物的身分，發現他們是同一人。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小組查核有關的電腦記錄，沒有發現與目標人物的任何逮捕有關的任何未完結個案，並將查核結果告知截取小組。兩天後，截取小組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同日較後時間，調查小組一名高級人員檢視有關的調查文件時發現，目標人物其實約於一個月前因一項與獲授權截取行動的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被逮捕，並在保釋中。其後，該執法機關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並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先前提交的 REP-11 報告沒有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事故主要因為一名人員不夠小心。該人員把錯誤的查核結果口頭通知上司。該上司沒有覆</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核相關調查記錄，便經由高級人員（該高級人員兩天後發現出錯）向截取小組提交書面報告，告知截取小組目標人物並無未完結個案。因此，截取小組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的身分時，沒有根據第58條提交報告以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p> <p>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和該上司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二人不夠小心及疏忽處事；另向該高級人員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他有監督責任。</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發現並無證據可推翻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該事故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建議向該等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6.34至6.38段。）</p>
	截取	<p><u>個案 6.5</u></p> <p>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在運作上獨立於執法機關的偵</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查部門。該分組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三項設施的電訊截取因為人為錯誤而意中中斷。該事故牽涉第四章中兩宗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所提高的個案。</p> <p>三項電訊設施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在屆滿之前一天，小組法官批准續期。有關執法機關把相關文件交予該分組。該分組須在一天內將詳情輸入有關的電腦系統，否則截取的自動終止。然而，該分組的當值人員收文後，當日沒有交付在電腦系統處理。翌日進行所須的記起未就續期進行行動，於時三項設施的截取中斷大約一小時後恢復。</p> <p>該分組所得結論是，事故因當值人員疏忽所致，不涉及別有用心。該分組建議向當值人員發出口頭勸諭（行發政）。為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該分組採用了一個警示系統，提醒屬下人員，每天訂明授權於下一個工作屆滿，但仍未在電腦系統</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有關授權續期或終止截取設施的指示時，便須適時採取行動。專員備悉針對該當值人員的建議行動和改善措施。</p> <p>(見第六章第 6.39 至 6.41 段。)</p>
	截取	<p><u>個案 6.6</u></p> <p>有關的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某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就一項截取行動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查核相關稽核記錄以擬備向專員提交的通知文件時，發現一名人員在履行監督職務時，在本應暫停截取監察以待提交 REP-11 報告予小組法官期間，聆聽了五項通話。</p> <p>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調查事故所得結果。該執法機關發現，事故原因在於該人員誤解暫停截取監察的範圍。該人員調往有關的截取小組不久，認為在暫停截取監察期間，只有</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實等法頭時為，工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核該執口提職認小其工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心。該人員唯一目的是核實該等法頭時為，工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騰本中其下屬已聆聽的是該執口提職認小其工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通話內容是向該人員發出，提醒時為，工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機關建議（非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認為，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勸諭日後履行截取相關職務，該執法機關認為，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她加倍謹慎。該執法機關認為，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該人員剛剛加入截取小組，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其上司應該密切監督其工作。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作。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該指再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司需向下屬提供適當的故收緊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引和支援。為免類似事收緊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次發生，該執法機關收緊了該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尋求批准使用監察系統，並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項特別功能的安排，並改良了有關的電腦系統。</p> <p>專員檢討該個案時，聆聽了現發事故用人員該上後皆屬恰當。</p> <p>有關的五項通話，沒有發事故用人員該上後皆屬恰當。</p> <p>不尋常之處。專員同意外有人員該上後皆屬恰當。</p> <p>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的人員該上後皆屬恰當。</p> <p>心，因為該執法機關的人員該上後皆屬恰當。</p> <p>先前已聆聽該五項通話。其後皆屬恰當。</p> <p>執法的機關針對該人員及事故採取的補救行動，皆屬恰當。</p> <p>司的建議行動，以及事故採取的補救行動，皆屬恰當。</p> <p>採取的補救行動，皆屬恰當。</p> <p>事故突顯一個問題，就是該截該在機法相</p> <p>人員是否獲提供關於暫停的該在機法相</p> <p>取監察和使用的充足訓練。該執條</p> <p>項特別功能的充足訓練。該執條</p> <p>這方面，專員建議該執條</p> <p>在屬下人員執行條例</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職務之前，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和指引。</p> <p>(見第六章第 6.42 至 6.46 段。)</p>
	截取	<p><u>個案 6.7</u></p> <p>查核一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有些資料不準確。</p> <p>專員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解釋該差異。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解釋，出錯是因兩名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不夠留心、有欠謹慎所致。</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儘管有差異，專員認為相關訂明授權的有效性不受重大影響。至於該執法機關建議提醒其中一名涉事人員及向另一名涉事人員發出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專員認為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47 至 6.49 段。)</p>
	監察	<p><u>個案 6.8</u></p> <p>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兩項秘密監察成果的記錄</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時間有差異。</p> <p>該執法機關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進行第1類監察。某天，一名器材存放處人員（“該人員”）為秘密監察行動做準備時，發出三項監察器材（“器材A”、“器材B”和“器材C”）給一名人員，他獲派擔任該行動的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p> <p>當天稍後時間進行監察行動期間，器材A和器材C同時用來記錄目標人物的會面，器材B則沒有使用。行動後，現場指揮官把三項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現場指揮官發現，雖然器材A較遲於器材C啟動，但其開始記錄的時間反較器材C早約一分鐘（“該差異”）。</p> <p>其後，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的詳細報告。根據該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工作手冊，屬下人員須在進行秘密監察前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手錶；他們可以參照電腦網絡的系統時鐘，或該執法機關各個辦事處的主時鐘。器材存放處的一貫做法是，每次向調查人員發出監察器材前，該等器材的內置時鐘均會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器材存放處人員遵行此做法時</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應參照器材存放處內的主時鐘（“存放處主時鐘”）。關於器材 A，使用前須接駁其中一台已安裝特定軟件的獨立電腦（“指定電腦”）進行配置，而該器材的內置時鐘只能在配置過程中按照任何一台所接駁的指定電腦的時鐘校準。</p> <p>至於有關的監察行動，該人員負責校準器材 A 和器材 B 的內置時鐘，器材存放處另一人員則負責校準器材 C 的內置時鐘。兩名人員校準器材 B 和器材 C 的時鐘時，均參照存放處主時鐘，但校準器材 A 的時鐘時，該人員只參照其手錶。該人員沒有參照存放處主時鐘，因為他錯誤地認為指定電腦的時鐘及其手錶皆屬準確。該人員進一步解釋，相關指定電腦置於一個房間內（“電腦室”），在該處看不到存放處主時鐘。事實上，指定電腦的時鐘與主時鐘的時間相差超過一分鐘。</p> <p>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差異是因該人員疏忽，沒有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器材 A 的內置時鐘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修訂了秘密監察工作手冊，訂明器材存放處人員須按香港標準時間校準監察器材的內置時鐘（如有內置時鐘）。此外，電腦室已加裝一個主時鐘，而所有指定電腦的時鐘均接駁主時鐘，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專員檢查有關的監察成果後發現，兩項器材從兩個不同角度記錄該等目標人物的同一會面。查核期間，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據專員觀察，該人員知道須把監察器材的內置時鐘按照香港標準時間校準的規定。對於沒有參照存放處主時鐘校準器材A的內置時鐘，他的解釋並非不合理，但如他在履行職務時提高警覺，便可避免該差異。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說法，即該差異因該人員疏忽所致。</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發現並無證據顯示事故涉及有人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因為從中並無得益或損失，唯一後果是導致大約一分鐘的時間差異。專員認為針對該人員的建議行動可予接受，而改善措施亦屬恰當。</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見第六章第6.50至 6.59段。)
	截取	<p><u>個案 6.9</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有關截取行動獲批訂明授權時，並未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查核受保護成果時，發現一項通話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專員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有否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評估結果（如有評估）。</p> <p>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解釋，有關人員基於個人判斷不認為該通話涉及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所得結論是，該人員的評估並非不合理，但承認該人員忽略了須按規定把該通話通知上司以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予以口頭勸諭（紀律性質），因為她執行監察工作時沒有遵照內部程序指引。</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執法機關所作的解釋可予接納。專員同意該個案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60 至 6.63 段。)</p>
	截取	<p><u>個案 6.10</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有關執法機關通知專員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亦匯報一項於較早前出現並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有關的“其他通話”，而該項“其他通話”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任何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然而，根據所查核的受保護成果，該項較早前的“其他通話”內容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說明有否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評估結果(如有評估)。該執法機關回覆，</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有關人員把焦點放在通話內容是否關乎調查，因此不察覺該通話的內容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結果，該執法機關沒有就該通話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亦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p> <p>專員雖然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但指出該人員如察覺該“其他通話”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並向小組法官匯報，便有助盡量減低聆聽該“其他通話”至聆聽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如有該等資料）的風險。該執法機關已提醒屬下人員根據條例進行截取行動時須提高警覺。</p> <p>（見第六章第 6.64 至 6.66 段。）</p>
	截取	<p><u>個案 6.11</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獲批有關的訂明授權時，該截取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對截取行動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有一天，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發現當中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小組法官准許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就該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向專員作出通知時，亦匯報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涉及的電話號碼與目標人物受截取的電話號碼之間有若干項其他通話。</p> <p>專員查核上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得悉，該等其他通話中其中一項包含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該通話由同一名人員聆聽。該執法機關解釋，該人員不察覺該項通話中那組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短語，大概因為通話內容與罪案調查無關。結果，沒有評估該項通話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能性，亦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該項通話。</p> <p>專員認為有關解釋不能接受。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那組短語，在該項通話的早段出現。雖然該人員或認為通話內容與調查無關，但根據稽核記錄，她仍斷斷續續地監聽該項通話，幾乎直到通話結束為止。</p> <p>專員向該執法機關指出，即使截獲通話與調查無關，亦不能作為該人員在留意是否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方面可以放鬆警覺的藉口。專員亦向該執法機關強調，無論截獲通話的內容與調查是否有關，其屬下人員均應以高度警覺處理從截取行動所得的一切資料，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風險。</p> <p>該人員於 2017 年曾因其他性質相若的事故而收到口頭勸諭，但她仍然未能識別出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該人員屢次失職，專員認為其表現既欠理想，也不專業。專員提議該執法機關應審慎檢視</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人員是否勝任監察截取的職務，並針對該人員採取具有一定阻嚇力的更有效措施。經檢討後，該執法機關解除該人員監察截取的職務，並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專員考慮建議行動的恰當程度和阻嚇力後，接納該執法機關的建議。</p> <p>（見第六章第6.67至6.73段。）</p>
	截取	<p><u>個案 6.12</u></p> <p>有關事故關乎第四章中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p> <p>查核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時發現，一項“其他通話”的內容含有資料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p> <p>經專員查問，該執法機關回覆指有關人員察覺該項通話的內容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便向直屬上司和高級督導人員匯報，並無延遲。高級督導人員就該項通話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了評估。該人員須把該評估以書面記錄在相關文件中，</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但他沒有照辦。直屬上司在進行督導查核時，亦不為意該人員沒有在相關文件中記錄評估結果。</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人員和該直屬上司各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提醒他們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務必格外小心、加倍審慎。至於矯正措施，該執法機關規定督導人員須在相關文件中就取得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估結果附加備註之處加簽。</p> <p>專員檢討了該個案，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當中不涉及故意犯錯或別有用心，因為該人員已在相關文件中記錄該項通話的全部內容，也依循適當的統屬關係匯報有關事宜作商討。該人員解釋，確因稍不留神而漏把評估結果妥為記錄，此說法並非不合情理。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兩名相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及建議的矯正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74 至 6.76 段。）</p>
	監察	<p><u>個案 6.13</u> 某執法機關於 2019 年 10 月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以進行</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1 類監察。提出申請時，尋求授權的監察行動被評估為不大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批准申請時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p> <p>該執法機關沒有在 2019 年 10 月的相關每周報告中向專員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至 2019 年 12 月才向專員作出此匯報。</p> <p>2019 年 12 月，該執法機關亦向專員匯報一宗事故，當中一次監察行動的一段記錄的時間較應該記錄的時間長了大約 30 秒。專員認為，該 30 秒的監察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或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p> <p>專員就該訂明授權查核相關每周報告和器材登記冊，發現一項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曾被三度發出。在一次定期訪查中，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為何遲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以及為何發出一項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該執法機關承諾進行調查，並把調查結果通知專員。</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54條，向專員提交一份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全面調查報告。在撰寫本報告時，上述個案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專員會在下一份周年報告中匯報檢討詳情。</p> <p>(見第六章第6.77至6.81段。)</p>
		<p>截取 (3項 檢討)</p>	<p><u>其他個案</u> 其他個案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6.82段。)</p>
<p>(h) 檢查過往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受保護成果</p>	<p>4</p>	<p>監察</p>	<p><u>過往個案(i)</u>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載述一項報告，關乎對一項來電進行第2類監察，而來電者據稱並非2010年所批予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p> <p>當時的專員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評述，要確定該個案有沒有違規情況，唯一方法是聆聽來電的錄音記錄。根據《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所賦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明確權力，</p>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專員查核了該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專員發現，錄音器材沒有錄下通話中來電者的任何聲音，因此，專員的結論是該個案不涉及違規情況。</p> <p>(見第六章第 6.84 段。)</p>
	<p>截取 及 監察 (3 項 檢討)</p>	<p><u>其他過往個案</u></p> <p>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檢查了三宗過往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包括兩宗於 2009 年和一宗於 2014 年匯報的個案。專員找不到任何與已向有關當局及／或專員匯報的資料有不相符之處。</p> <p>(見第六章第 6.83 段。)</p>

第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23(3)(b)、26(3)(b)(ii)或54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a) 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2	截取	<u>未完結個案(i)</u> 某執法機關於2014年年底首次匯報有關個案。在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法院程序仍未完結，該個案的檢討結果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見第六章第 6.6 段的未完 結個案(i)。)
	監察	<p><u>過往個案(ii)</u></p> <p>有關個案關乎《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匯報的一項第1類監察，當中有違規情況。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查核了這宗過往個案所保存的受保護成果。</p> <p>該個案涉及三次監察行年動，而《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匯報的違規情況發生在第三次行動。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後，同意前任專員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所述，第三次行動是一項違規。儘管如此，專員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就第二次行動作出澄清。該執法機關檢視該個案後，根據條例第54條向專員作出匯報，指第二次行動有部分在相關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p> <p>該執法機關獲批予該訂明授權，就目標人物1和目標人物2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1類監察，而不論有沒有其他人在場。</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調派一名高級人員負責第1類監察，以及兩名人員（“人員A”和“人員B”）進行現場行動。執法機關人員抵達會面地點後，看到目標人物1和目標人物2與其他入會面。於是，人員A設置器材，開始記錄。</p> <p>大約30分鐘後，當目標人物1和2離開會面地點，而其他人仍然留在該處，人員A和人員B繼續記錄。</p> <p>人員A獲另一小組告知並確定目標人物1和2預料不會返回會面地點後，關掉器材的電源。他立即向高級人員匯報行動已結束，但沒有提及目標人物1和2提早離開，以及在二人離開會面地點後繼續記錄。</p> <p>當天晚上，人員A查核記錄，發現沒有錄下目標人物1或目標人物2或出席會面的任何人。他立即把記錄結果通知高級人員。目標人物1和2離開會面地點的時間，以及停止記錄的時間，載於相關文件。</p> <p>該宗調查的負責人員（“人員C”）從人員A收到相關文件和記錄。她從</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人員 A 了解到，行動並不成功，所得記錄不包含具舉證價值的資料。她並無察覺，在該等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地點後仍然繼續記錄達十分鐘。</p> <p>在檢討相關行動中，高級人員在提交文件予檢討人員時並無提及甚麼特別之處。</p> <p>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未獲授權下進行監察，原因在於人員 A 執行相關行動時警覺不足和表現欠佳，但無迹象顯示該人員動機不良，意圖隱瞞該等目標人物不在場一事，因為他在相關文件中記下有關事實。</p>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A 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因為他在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地點時沒有停止記錄。</p> <p>該執法機關亦建議向高級人員予以口頭警告（紀律性質）和向人員 C 予以口頭勸諭（非紀律性質）。至於人員 B 和檢討人員，他們已離開該執法機關，</p>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未能取得他們對事故的陳述。</p> <p>過去一段時間，負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前線人員已獲提供清晰指引和更多訓練。此外，涉及監察行動的前線人員須在指定時間內，把其就有關行動向上司匯報的詳情記下，而該等記錄會隨其他所進行的案件一併提交檢討人員進行檢討。</p> <p>專員檢討該個案後，認為個案屬於違規情況。在目標人物1和2不在場的情況下對會面繼續進行監察行動，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然而，專員找不到證據顯示未獲授權的監察涉及故意犯錯、別有用心或刻意作為。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執法機關建議對相關人員作出的行動和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皆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85 至 6.98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第41(1)條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性質概要
(a)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	9	截取	<u>個案 6.1</u> 一名人員聆聽了一項涉及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對有關訂明授權所施加的附加條件。
		截取	<u>個案 6.3</u> 一名上司未能向小組法官適時匯報目標人物的別名，不符合條例第 58A 條和實務守則第 116 段的規定。
		截取	<u>個案 6.4</u> 延遲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
		截取	<u>個案 6.5</u> 三項設施（包括兩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各自涉及的一項設施）的電訊截取無意中被中斷。

<p>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截取</p>	<p><u>個案 6.6</u> 一名人員在暫停截取監 察期間接觸截取成果。</p>
	<p>截取</p>	<p><u>個案 6.9</u> 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 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 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 話。</p>
	<p>截取</p>	<p><u>個案 6.10</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 性有所提高的較早前通 話。</p>
	<p>截取</p>	<p><u>個案 6.11</u> 沒有向小組法官匯報 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 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 性有所提高的較早前通 話。</p>
	<p>截取</p>	<p><u>個案 6.12</u> 沒有妥為記錄一項通話 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評 估。</p>

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g)項和第六章。)
(b) 檢查過往違規情 況、異常事件或事 故的受保護成果	1	<p><u>過往個案(i)</u> 就一項來電進行第 2 類 監察，但來電者據稱並 非行政授權的目標人 物。</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h)項和第六章。)</p>
(c) 其他檢討	8	<p><u>未完結個案(ii)</u> 監察進行期間，目標人 物不在指明處所，不符 合訂明授權的條款。</p>
		<p><u>個案 6.2</u> 稽核記錄中一名監察截 取的人員的用戶身分有 誤。</p>
		<p><u>個案 6.7</u> 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提供 的資料不準確。</p>
		<p><u>個案 6.8</u> 同一行動所得兩項秘密 監察成果的記錄時間有 誤。</p>

<p>根據第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監察</p>	<p><u>個案 6.13</u> 延遲向專員匯報一項訂明授權被施加了附加條件，發出與附加條件不一致的監察器材，以及可能在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下進行監察。</p>
	<p>截取</p>	<p><u>三宗其他個案</u> 這些個案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g)項和第六章。)</p>

第41(2)條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3(3)(b)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26(3)(b)(ii)條就沒有在48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5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1 <small>註6</small>	截取	<u>未完結個案(i)</u> 這宗個案承自上一份周年報告。由於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我們不宜在本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

註6 未完結個案(i)沒有計算在個案的數目之內。

<p>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p>	<p>截取/ 監察</p>	<p>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p>
		<p>過往個案(ii) 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 進行第1類監察。 (詳見表5第41(2)條下 的(c)項和第六章。)</p>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17	4	0	6	7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條] ^{註7}	10	4	0	6

^{註7} 在十份通知中，五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五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實 務 守 則 的 條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2 條]	4	截 取 及 監 察	<p>(a)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不限定級別只有指明或更高職級的人員才可監察截取提供理據。</p> <p>(b) 向專員匯報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有關訂明授權被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並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以供專員檢查。</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c) 就評估一項截獲通訊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否提高，作出記錄。</p> <p>(d) 在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中，匯報從中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截獲通訊的內容。</p> <p>(見第七章第 7.2 段。)</p>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0
監察	1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1</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按規定把一項截取行動所得截取成果的接觸權完全撤銷。</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24 至 6.28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2</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43 至 6.47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3</u> 截取	<p>一名人員在本應暫停監察截取行動期間接觸了一項截取成果。</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64 至 6.67 段。)</p>	口頭勸諭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4</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記錄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因而沒有匯報予小組法官。</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14 至 6.120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5</u> 截取	<p>(i) 一名人員把截取成果的接觸權錯誤指配給低於相關訂明授權附加條件所指明職級的人員，導致違反該附加條件，即應由不低於該所指明職級的人員負責監察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截取行動。</p> <p>(ii) 一名高級人員批准撤銷錯誤指配的接觸權，沒有發現上文(i)項所述的違規情況。</p> <p>(iii) 一名高級人員向上文(ii)項所述高級人員徵求批准撤銷錯誤指配的接觸權，沒有發現上文(i)項所述的違規情況。</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91 至 6.100 段。)</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6</u> 監察	<p>一名負責人員於短時間內在條例相關申請文件中一再出錯。</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74 至 6.84 段。)</p>	口頭警告
<u>個案 7</u> 截取	<p>一名人員未能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匯報準確資料。</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07 至 6.109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8</u> 截取	<p>(i) 一名人員沒有妥為查核目標人物的逮捕狀況，以致延遲了向小組法官匯報目標人物曾被逮捕。</p> <p>(ii) 上文 (i) 項所述人員的上司沒有覆核該人員匯報的查核結果。</p> <p>(iii) 上文 (ii) 項所述人員的上司須為事故負上監督責任。</p> <p>(見第六章第 6.34 至 6.38 段。)</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p>口頭勸諭</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9</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根據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匯報在截取期間出現的目標人物的別名。</p> <p>(見第六章第 6.29 至 6.33 段。)</p>	口頭勸諭
<u>個案 10</u> 監察	<p>(i) 有關的人員在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地點時沒有停止記錄，導致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多記錄了約十分鐘。</p> <p>(ii) 有關的高級人員身為該第 1 類監察的負責人員，沒有察覺相關行動可能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p> <p>(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62 至 7.225 段，以及第六章第 6.85 至 6.98 段。)</p>	<p>口頭警告</p> <p>口頭警告</p>
<u>個案 11</u> 監察	<p>相關行動的一名負責人員未能理解訂明授權的條款，以致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秘密監察。</p> <p>(見《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106 段，以及第六章第 6.7 至 6.18 段。)</p>	口頭警告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u>個案 12</u> 截取	<p>一名人員沒有向上司匯報一項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或有所提高的通話。</p> <p>(見第六章第 6.60 至 6.63 段。)</p>	口頭勸諭

8.2 根據條例第 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9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申請共有 1,314 宗，當中只有四宗遭到拒絕，原因是用以支持申請所述指稱的資料不足。至於秘密監察，有關當局批准全部 25 宗申請。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7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我們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致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但仍有第六章匯報的數宗違規個案。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

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藉着檢查受保護成果，我可以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

9.9 於 2019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合共 175 宗。除 15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以後仍繼續進行外，155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五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 155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第六章個案 6.4、6.5、6.6、6.9、6.10、6.11 和 6.12 特別提及的個案，以及第 6.82 段所述一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外，並無發現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不當之處。至於五宗新聞材料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有一宗個案涉及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14 至 4.17 段。提出申請時，尋求授權的行動已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規定全部監察成果必須交予專責小組篩選，以剔除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如有該等資料)。我已查核並確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遵守了附加條件，而交予調查人員的監察成果不包含任

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9.10 至於《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所匯報於2018年以後仍在進行的29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有關的獲授權行動於2019年終止。除第六章個案6.3所述一宗個案和《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第6.130段所述一宗涉及電腦系統出現技術問題的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9.11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然而，載於第六章的個案中仍有數宗顯示有些人員在若干事例中警覺不足，不夠小心。相關執法機關已不斷提醒其人員，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該保持警覺。對於第六章個案6.11所述一名人員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時，在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方面屢次警覺不足，有關的執法機關已解除該人員相關的職務。

9.12 本報告期間，我亦檢查了在2016年之前呈報的六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檢查該六宗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後，並無發現任何理由要改變我或歷任專員就以往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方式已作的評斷。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3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19 年，共有 16 宗個案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9.14 對於第六章匯報的所有已完結個案，我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然而，第六章第 6.7 至 6.18 段所詳述一宗關乎第 1 類監察的違規個案，當中涉及誤解相關訂明授權的條款，情況頗令人擔憂。該個案反映有關人員對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既欠缺理解，也缺乏專業知識。一名負責條例相關職務而職級頗高的人員犯下如此錯誤，且經過相關執法機關一連串內部檢討過程也未能發現出錯，我深表關注。再者，該人員往績欠佳，近年涉及其他數宗關乎條例相關職務的異常事件，我對該人員能否可靠地履行條例相關職務存疑。我欣悉該執法機關採納我的意見，重新考慮該人員是否勝任條例相關職務，並其後把該人員調走。

9.15 個案 6.1 至 6.12 所述的個案，大多由於有關人員大意或不慎所致，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盡力確保不會再犯類似錯誤。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向其人員，尤其是新調任的人員（不論是按長期調任或短期署任安排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9.16 我樂見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我為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各方面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在本報告期內，承蒙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繼續鼎力支持，助我根據條例執行監督和檢討職能，我謹藉此機會一一衷心致謝。全賴相關各方不遺餘力，衷誠合作，我才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履行專員的職責。

未來路向

10.2 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令防止並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需要，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方面的需要，兩者取得平衡。條例在 2016 年修訂，使我有明確的權力檢查受保護成果，實行至今已逾三年。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安排已經妥為確立，有效阻嚇執法機關任何蓄意違反條例之舉。為改善條例機制的運作，多年來時任專員就程序事宜和監管機制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以補不足之處或處理異常情況。每當發生異常事件或事故而當中牽涉新的情況或問題，我會建議採取針對性措施，使類似的異常或違規情況日後得以減少甚或消除。執法機關樂於接受並實施有關建議，以加強遵從條例和實務守則。儘管如此，異常事件和錯誤仍然發生，主要由於個別人員態度散漫、疏忽大意，有時則因欠缺經驗的人員對條例相關職務缺乏充足知識造成，並非由於監管制度有所不足。其實，只要有

關人員工作時加倍小心、格外留神，便能避免大部分異常情況。提供培訓和指引，以及優化相關程序和技術，有助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然而，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及遵從所有程序和指引時秉持謹慎的態度，對達致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同樣甚或更為重要。

10.3 我期望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每名人員同心合力，恪守條例的精神和規定，並冀盼所涉各方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以助專員進行監督工作。